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承辦人：吳恒毅
電話：(02)8978-7925
傳真：(02)2304-7055
電子信箱：hanker@mail.baphiq.gov.tw

受文者：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4日
發文字號：農防字第109147323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1091473233-A1

主旨：檢送貴轄符合「金門地區偶蹄類動物加工產品銷臺風險評估」規範之生產業者及產品名單(詳如附件)，自即日起，符合規範之生產業者及產品，可輸往臺灣及其他離島，請查照並依說明事項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09年12月17日府建漁字第1090111586號函及依據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(簡稱防檢局)案陳貴府109年12月11日府建漁字第109010848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符合規範之生產業者，貴府每年應現場查核至少1次，並為紀錄，查核結果請於次年1月15日前函知防檢局，查核重點如下：
 - (一)符合食品或其他營業法規之合法業者(由貴府認定)。
 - (二)製造過程符合經70°C以上至少30分鐘或100°C以上維持2-3分鐘以上加熱處理原則，並可排除原料和成品交叉污染風險。
 - (三)產品包裝應符合食品相關法規標示規定，並能明顯辨識製造業者及產品內容。
- 三、另旨揭符合規範之生產業者倘有歇業、停業或違反說明二所列等節，貴府應立即通知防檢局。
- 四、本會109年10月23日農防字第1091472629號函(諒達)所列生產業者名單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金門縣政府

副本：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、本會主任委員辦公室、本會黃副主任委員辦公室、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、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基隆分局、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總收文



新竹分局、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臺中分局、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(均含附件)

電子公文
2021-04-04
交17:04 22章

裝

訂

線